

附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关于大会现有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对于大会各届会议的议程,应在同有关代表团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将相关的项目归为一类或予以合并,以求尽量使其简化。⁴³

2. 应在适当时把具体项目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审议。会员国要求大会讨论某些项目的权利应不受任何影响。

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28段中的建议,大会应确保尽可能不将同一问题或某一问题的同一方面交付一个以上的主要委员会审议,这项建议应得到更充分地实施,除非其他委员会审议中的问题的法律方面有必要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4. 总务委员会应当更充分地发挥其在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和第34/401号决定第1和第2段下的作用,定期审查大会的工作并作出必要的建议。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6.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及时向委员会提议截止每一项目的发言人名单。

7. 议定的工作计划应受到尊重。为此,会议应在排定的时间开始,并应充分利用会议时间。

8. 每一主要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应定期审查工作的进展。必要时应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工作如期进行。

9. 谈判程序应细心加以选择,以求其切合特定的主题事项。

10. 秘书处应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以便利非正式协商的进行。⁴⁴

11. 各附属机构的任务应细心加以界定,以便避免工作发生重叠或重复。大会还应定期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效能。

12. 决议应尽可能清楚明确。

⁴³讨论中有人表示,有关代表团的同意不是必要条件。

⁴⁴讨论中有人表示,这项建议不拟涉及任何经费问题,因此要在这一条件下加以核准。

39/89.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7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决定除其它外,应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不久即将完成,

铭记着载有会员国对公约草案的意见的秘书长1980年9月8日、⁴⁵1982年10月19日、⁴⁶1983年10月6日⁴⁷和1984年9月10日⁴⁸的各项报告,

充分意识到各国政府享有按照其法律体系确定其有关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其中包括寄养和收养办法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主权权利,

铭记着在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存在着不同的国家立法,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决定国家为儿童提供充分服务的程度,并查明那些现有服务未能满足其需求的儿童,

注意到在儿童福利问题上区域合作的效用,

确认最好的儿童福利是良好的家庭福利;在没有家庭照料或家庭照料不周时,应根据国家法律,考虑替代性的家庭照料,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增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1. 呼吁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会员国就《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进行磋商,以期查明

⁴⁵A/35/336。

⁴⁶A/37/146。

⁴⁷A/38/389和Add. I - 3。

⁴⁸A/39/442和Add. I。

它们在何种程度上愿意参加完成草案工作的共同努力,

2. **还呼吁**那些将参加磋商工作的会员国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共同结论的文件, 适当时包括它们对今后工作的程序和讨论地点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将上文第2段提到的文件分发各会员国, 以便收集它们对该文件的意见, 包括它们对今后工作的程序和讨论地点的看法, 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90.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铭记着多边条约是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国际法的一种重要的基本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为其方向的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 构成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对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所负的责任,

深信供拟订多边条约之用的有限资源应得到妥善利用,

意识到统一和散发联合国编纂和制订多边条约案文所遵循的程序是有益的,

考虑到有关方面在若干重要和专门领域已经发展出一些经证明有持久价值的谈判方法,

铭记着国际法委员会过去三十六年来为制订多边条约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查拟订多边条约的某些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审查情况的报告⁴⁹及报告增编所载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表示的意见,⁵⁰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⁵¹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⁵²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答复和意见,⁵³

审议了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⁵⁴

注意到最初按照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所设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已经完成任务, 并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及其《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⁵⁵

1. **对**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任务及其《最后文件》, **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散发给所有会员国;

3. **建议**正考虑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发起一项多边条约的所有国家都参照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所提出的程序;

4. **又请**秘书长按照工作组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最后文件》第18段所述, 着手编制一本关于拟订多边条约的手册, 在两年内完成, 供各国政府参考和使用;

5. **进一步请**秘书长:

(a) 同各专门和有关机构及其他行使保管职务的国际组织一道, 研究以题为《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的同样编卷方式, 将这些国际组织所行使

⁴⁹A/35/312和Corr. 1。

⁵⁰A/35/312/Add. 1和2和Add. 2, Corr. 1。

⁵¹A/36/553。

⁵²A/37/444。

⁵³A/36/553/Add. 1和2; A/37/444/Add. 1。

⁵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59、60和61次会议。

⁵⁵A/C. 6/39/L. 12, 附件。